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自2014年聯合創立本公司以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博士、孫博士及向先生一直就本公司運營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確認彼此過往一致行動的關係，並確認及同意將繼續通過一致行動來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一致行動契據將持續有效，直至聯合創始人協議終止一致行動契據，或就任何一位聯合創始人而言，該聯合創始人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透過彼等的中介人並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控制合共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倘不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預留的624,747股B類普通股，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的持股比例相當於：(a)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20.42%；(b)就並非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本公司投票權約71.84%；及(c)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約20.42%。李博士透過其全資實體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的ALBJ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孫博士透過其全資實體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Fermat Star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向先生則通過其全資實體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的Galbad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因此，李博士、孫博士、向先生、ALBJ Limited、Asian LBJ Limited、Fermat Star Limited、Rock Ocean Limited、Galbadia Limited及Balamb Limited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實益擁有合共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概無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預留的624,747股B類普通股，控股股東集團的持股比例相當於：(a)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編纂]%；(b)就並非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c)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集團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就管理層面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處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促進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層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並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營運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未獲提供或授出任何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踐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障所有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當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時，相關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權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將於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編纂]後將生效的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